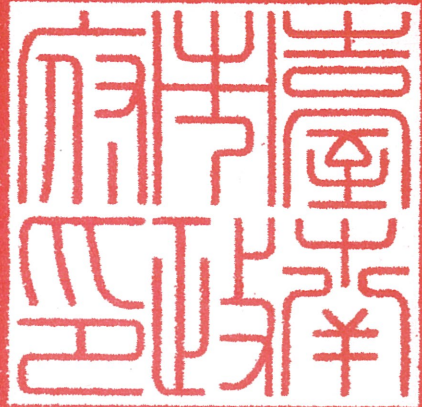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080421512號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公告台南市政府代理內政部標售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安南區商業區和館段100-2、100-4地號及住宅區和館段13地號土地。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
- 二、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47643號函委託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單價、標售底價及應繳納押標金等，詳如後列「台南市政府代理內政部標售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8年5月31日上午10時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地下室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三、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5月30日止(5月1日為受理投標起始日)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自行下載，專線電話：06-6322231分機6212，網址：<http://>



land.tainan.gov.tw/。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領取。

四、投標應備書件：請依投標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五、郵寄投標書(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掛號寄達新營郵政信箱第292號。

六、本標售可建築用地繳款辦法如後列：

(一) 得標人應於民國108年7月3日以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民國108年9月3日以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未依前述期限繳清地價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並依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貸款同意書，同意『核貸金額由銀行直接撥入內政部指定專戶內』。

(三) 地價款全部繳清後，內政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其登記規費、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地上物使用情形除特殊情況本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購，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公司與個人共同投標者，需公司章程有保證業務之規定，否則不得以標得之房地供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十一、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長決行

